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專業補修課程審查表

(115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一、碩士班新生入學上學期第4週填報後交至導師處(一式二份)提送審查。

班 級		學 號	
學生姓名	(親簽)	電 話	
原畢業學校			
原 學 制		原 科 系/別	

二、需補修科目

(一) 需補修者：

請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填報需補修之科目及學分數後，一份於該學期第十七週與「指導教授提報單」一併繳回系辦，另一份自行留存於申請口考資格審查時提出備查。

(二) 無需補修者：仍應相同時段繳回本表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

審核老師：_____

指導教授：_____